

日本体育法体系的发展动向

张林芳

摘要:日本早在1961年就制定了《体育振兴法》(简称《振兴法》),虽然已进行了13次修改,但是还不完善,为了使《振兴法》在理论上进行相对性的调整,从1997年日本体育法学会就提出了《体育基本法纲要方案》(简称《纲要方案》),文章以《纲要方案》要点为基础,分析日本体育法的现状,并对日本体育法体系的发展动向进行探讨。

关键词:日本;体育法;体系;发展动向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11)02-0092-04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Japanese Sport Law System

Zhang Lin-fang

(Department of Sports, Hulunbeier University, Hulunbeier 021008, China)

Abstract: Japan Stipulated the Law of Sport Development as early as in 1961. Though it has been revised for 13 times, the Law is not perfect yet. In order to make an appropriate adjustment of the Law, the Japanese Society of Sport Law put forward an Outline of the Basic Law of Sports in 1997. Based on this Outline, the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the sport law in Japan and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Japanese sport law system.

Key words: Japan; sport law; system; development tendency

日本在1961年就制定了《体育振兴法》(简称《振兴法》),目前为止虽然已进行了13次的修改,但是没有做过大的改动。与日本不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体育法都已经随着现代社会体育事业的发展进行了相对的、理论性的调整。因此,如何对《振兴法》进行补充和完善,已经成为日本体育法学界所必须面对的研究课题。1997年,日本体育法学会提出了《体育基本法纲要方案》(简称《纲要方案》),并一直致力于这项研究。2009年,《体育基本法案》已经提交给国会,目前,日本体育法学会体育基本法立法专业委员会正在对《纲要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讨论。可以预见,围绕基本法的争论今后将会更加激烈。因此,本文将以1997年《纲要方案》要点为基础,明确分析日本体育法的现状,并对体育法体系化的问题进行探讨,正如日本著名教授千叶曾经指出的,对体育法体系化问题的探讨不仅是以制定法为对象,还要从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以及体育国际法的框架进行广泛的讨论。

1 关于体育的权利问题

《欧洲全民体育宪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体育国际宪章》、《奥林匹克运动会宪章》、《残疾人权利宣言》、《儿童权利条约》等国外的体育相关法律,都对体育的权利进行了规定。但是,日本现行的法律中对体育的权利并没有明文规定。因此,《纲要方案》对此进行了补充完善,首先规定了体育的机会均等和体育无差别平等。虽然《振兴法》在第3条中也规定了体育运动机会均等,但作为前提,《振兴法》则规定了“不强制国民进行体育活动”(第1条)和“对自发性的体育活动进行行政协助”(第3条)两项条款,很显然,这样的规定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当今体育发展的需要,因此,《纲要

方案》把体育的自由、公正及安全作为体育的基本概念提了出来,则具有了极大的进步意义。

2 关于国家、地方公共团体的义务问题

2.1 体育振兴行政上的必要措施、各种条件的完善和实施计划

第一,关于实施方针。《振兴法》(第3条)作为施策的方针,制定了通过行政手段完善体育活动条件的原则,同时,具体设定了体育节、全国体育运动会、体育活动的实施和奖励、青少年体育的振兴、各单位体育活动的奖励、野外体育活动的普及奖励、体育社会指导员的充实、体育场馆设备的完善、学校体育场馆的利用、体育竞技水平的提高与表彰、体育事故的防止、专业选手的竞技技术的利用、体育科学研究的加强等多项条款,作为振兴体育的具体实施方针。

第二,关于实施主体。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简称《中心法》)规定,具有独立行政法人资格的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简称中心)是实施的主体,其具有以下职能:负责设置、管理、运营和利用体育设施以及附属设施;对体育团体(为了振兴体育事业为主要目的的团体)举行的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及援助;对优秀选手或者指导者进行的为了提高竞技技术而组织的活动,对优秀体育选手培养教育成为职业选手所需资金的支持和援助;对国际性体育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体育活动和计划举办者给予资金的投入和援助;从事《投票法》所规定的体育振兴投票的业务;对学校发生的小学生体育灾害、事故等提供救济资金;对体育专业学校的运动安全、其它学校学生保持和提高健康的调查研究;举办有关演讲会、发行各类出版物等。

收稿日期:2011-02-15

作者简介:张林芳,女,汉族,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中日两国体育法学及政策的研究。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学院体育学院,呼伦贝尔 021008



第三,关于特殊对象。《残疾人基本法》(22条)就完善残疾人从事文化活动的条件方面,对残疾人的体育做出了规定。另外,《老人福利法》(13条)规定,为加强老年人福利事业,保持老人身心健康,老年人可以自主、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第四,关于资金来源。《振兴法》规定:国家对于国民体育大会的运营、地方公共团体为了体育振兴而进行的事、学校体育设施的完善及体育团体的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地方公共团体对体育团体的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投票法》规定了体育振兴投票所取得收益必须全部用于体育振兴,特别是《中心法》制定了建立体育振兴基金的相关规定。同时,《赛马法》中规定了赛马的收益必须用于体育振兴;《自行车竞技法》、《小型自动车竞技法》、《摩托艇竞技法》中也规定,竞技的目的是为了振兴体育,收益也用于体育振兴。

第五,关于实施计划。《振兴法》第4条规定了文部科学大臣是振兴基本计划的制定者,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可以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体育振兴计划。基本体育振兴计划包括:提高儿童体力的方针和策略,加强和完善地方体育环境的方针和策略,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方针和策略等3个部分。

第六,关于竞技水平。《振兴法》第14条规定,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有义务致力于提高专业竞技水平。《振兴法》第15条规定了表彰制度,即对奥林匹克运动大会及残疾人运动大会成绩特别优秀者给予表彰。而且《振兴法》第16条第2项规定,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鼓励职业体育选手利用专业竞技技术,进行普及推广活动。

第七,关于国民健康。《健康增进法》第7条规定了关于综合推进国民健康的基本方针。同时,在《关于在21世纪推进国民强身健体运动》这一重要文献中指出,身体活动和体育运动是强身健体的重要手段。

2.2 设置体育专门行政机关,实施综合性的行政措施

日本不存在独立的体育专业国家行政机关,体育行政的实施是以文部科学省为主的多个与体育相关联的行政机关具体组织实施。因此《纲要方案》决定设置体育专门行政机关,实施综合性的行政措施。《文部科学省设置法》规定了文部科学省负有体育振兴的职责,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包括:制定体育振兴的规划;提供对体育的补助;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的体育赛事;提高体育竞技水平;组织体育振兴投票;对地方公共团体组织、大学、高等专门学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对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社会教育团体、社会教育者、体育教育者及其他的有关人员进行专业体育指导;提高全民的体能素质。同时,文部科学省组织令也对体育青少年局、规划体育科、终身体育科及竞技比赛体育科所主管的业务做了规定,并且,《中心法》规定了各类体育中心组织和具有独立行政法人资格的日本体育振兴中心设立的附属设施,包括国立比赛场、国立体育科学中心、国民练习中心和国立登山研修所。另外,外务省组织令对体育的国际交流做出了具体规定。厚生劳动省组织令、经济产业省组织令、国土交通省组织令、总务省组织令中也对所管辖的有关体育方面的事务作了具体的规定。

《地方教育行政组织与运营法》(简称《地教行法》)第23条规定体育是教育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但作为特例,《地教行法》第24条第2项又规定,地方公共团体的负责人也有权管理体育相关业务。并且,《社会教育法》第5项规定了作为市镇村教育委员会必须要支持大众体育,举办各类运动竞技比赛、体育指导员学习班,利用学校课后或假期,举办体育学习班和组织体育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体育设备、器材及资料。

《振兴法》第4条规定,文部省在制定有关体育振兴的基本计划时,必须首先听取基层审议会等部门的意见。因此,根据该项规定和中央教育审议会令第5条的规定,日本设置了中央教育审议会体育青少年分科委员会。《振兴法》第18条规定,都道府县可以设置体育振兴审议会及其他协议制机关,市镇村也可以设置体育振兴审议会及其他协议制机关。同时《振兴法》第23条又规定,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对体育团体发放补助金时,必须首先听取基层审议会等部门的意见。

2.3 体育设施的建设和利用

第一,《振兴法》第12条规定,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必须配备体育馆、游泳池,但在现实生活中,日本政府没有按照该项法律制定相关的政令。

第二,《学校教育法》第3条规定,学校的体育设施必须按照不同种类的学校规定的设置基准来设置。例如,幼儿园要设置运动场,小学要设置运动场及体育馆,初中要设置运动场及体育馆,大学原则上要设置体育馆。

第三,《振兴法》第13条规定,学校的体育设施必须向全社会开放。同时,《社会教育法》第137条规定,在不妨碍学校教学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学校的设施。

第四,《地方自治法》中制定了以增进居民福利为目的而提供设施的规定:普通地方公共团体,被认定以达成这个目标为目的的时候,根据普通地方公共团体自治立法中的相关条例,指定管理者可以对该设施实施管理。相同条例对于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和管理也同样适用。同时,针对有效地利用民间资金促进公共设施完善等的法律也规定,灵活使用民间的资金、经营能力及技术能力,促进公共设施完善,该法也适用于关于公共体育设施的完善。

第五,《城市公园法》第2条规定,作为城市公园中包括的公园设施,在政令中明确规定这些设施包括棒球场、田径赛场、游泳池及其他的运动设施。同时,该法第5条规定,公园管理者以外的人可以设置并管理公园设施,民间团体可以设置并管理公园内的运动设施。《自然公园法实施令》第1条规定,作为公园事业的设施包括野营场、运动场、游泳场、舟游场、滑雪场、滑冰场及骑马设施。

第六,健康增进设施认定规程规定,承认以增进健康为目的,配备拳击练习场、运动馆、游泳池等设备为健康增进设施。

第七,《演出场法》规定,能让公众观赏到体育活动的设施为演出场,许可该设施营业。

第八,在促进老年人和残疾人顺利移动的有关法律中规定,在特定建筑物中,必须设置具有便利性和安全性的促进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移动的设施,并不断提高该设施的利用率,这些有关法律也同样适用于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2.4 保障学校体育、地区体育及各单位体育的机会

在日本体育一词专指体育教育，而不是泛指体育运动、体育活动等，因此，学校体育、地区体育、各单位体育指的都是体育教育。

第一，关于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根据《教育基本法》规定，作为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国民的身心健康，作为教育的目标是锻炼和培养国民健壮的身体，同时规定了终身学习、教育的机会均等、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等理念。《学校教育法》规定，普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为了健康、安全、幸福的生活所必须的习惯，同时，通过运动增强体力，达到身心协调发展。同时，《社会教育法》规定，社会教育主要是对青少年及成人进行的系统性的教育活动（包括体育及娱乐活动）。根据以上基本教育法的规定，体育被分成了学校教育上的学校体育和社会教育上的社会体育。并且《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规定，把小学的体育、初中的保健体育、高中的保健体育、残疾人学校小学部的体育、初中部的保健体育、高中部的保健体育等作为学校的教育课程。

第二，关于城乡体育。《振兴法》对城乡体育作出了具体规定。首先，在体育振兴的基本计划中，把在全国发展综合型城乡体育俱乐部作为重要的政策，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其次，将终身学习作为振兴对策，并对建立和不断完善推进体制做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也就是都道府县的教育委员会将终身学习的振兴对策作为一项事业，从而促进体育发展的法律规定。同时，以总务省所管辖的财团法人创建的地区文化中心作为试点，进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再次，在“有关老年人的生存意义与强身健体方面”，该法规定了组织老年人的体育活动，制定了强身健体活动及地区活动等安排，设置了“都道府县组织开朗长寿社会机构”，召开都道府县健康福利节（老年人的体育强身健体福利等的综合活动），选拔及派遣全国健康福利节的参加选手，发展及联络协调老年人体育团体活动。

第三，关于单位体育。《振兴法》第9条规定，工作职员应积极地利用工作的空余时间参加体育活动，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应为单位体育采取必要的奖励措施。《工作基准法》规定了工作条件的原则、工作时间及休息的条例、安全及卫生条例。《工作安全卫生法》的第7章制定了保持增进健康的措施，同时，制定了为了保持增进劳动者的健康，由经营者对体育休闲及其他活动提供方便等规定。

2.5 为了体育振兴，设置专门的体育工作人员

第一，《振兴法》第19条规定，为了振兴本地区体育事业，根据教育委员会规则（特定地方公共团体规则），市镇村的教育委员会（特定地方公共团体负责人）可以任用非专职的居民体育指导委员。

第二，《社会教育法》第9条第2项规定，都道府县及市镇村的教育委员会可以设置社会教育主任及社会教育副主任。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按照市镇村教育委员会的要求，派遣社会体育负责人为社会教育主任（社会体育负责人）。

第三，文部科学省组织规则规定，文部科学省设置体育促进官、体育振兴基本计划专业官、教授科目调查官、武道调查官、体育部活动专业官、地域体育振兴专业官、练习处专业官、兴奋剂使用禁止支援专业官、国际运动会专业官。

2.6 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认定、进修、培养以及身份保障

根据《振兴法》第11条规定，国家以及地方公共团体，为了培养体育指导员和提高体育指导员素质，开展演讲会，集中研究会以及其他的必要的措施讲解工作。但是，体育指导员的资格是由民间的体育团体来认定的，主要资格认定制度有：日本体育协会指导员制度、日本修养协会指导员培养制度、日本残疾人体育协会公认残疾人体育指导员制度等。

2.7 关于体育条件的完善及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的关系

《地教行法》第48条规定，文部科学大臣对于省市镇政府，省市镇政府对于市镇村，有责任对在教育工作中产生问题的正确处理和研讨方面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帮助。这项规定也成为了日本体育振兴工作的一个范例。另外，《教育基本法》的第16条规定：教育行政是指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必须公正和适当的分担责任以及在相互的协助下工作。

3 体育运动的保护问题

第一，关于防止使用兴奋剂方面，日本政府在2006年联合对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防止使用兴奋剂的国际规章作出了承诺。另外，日本反对使用兴奋剂机构对世界反对使用兴奋剂机构做出了承诺，规定了日本防止使用兴奋剂的规程。

第二，保护高尔夫俱乐部会员的利益方面，为了保护高尔夫俱乐部会员的利益，有关高尔夫俱乐部会员的相关法规，在会员的签约以及履行上作出了具体规定，以防止会员签约时利益受到损害。

第三，在体育运动裁判外的纷争处理方面，日本制定了体育运动裁判机构的体育裁判规则、兴奋剂争议问题的相关裁判规则、特别裁判规则意向、根据调停规则的特定调节意向规则等。另外，作为国际性质的体育运动争议的上诉机关，对体育运动竞争团体等的规则由仲裁裁判所来决定。

第四，有关《赛马法》、《日本中央赛马会法》、《自行车竞赛法》、《小型自动车赛车法》、《摩托车赛车法》等公共竞赛的法律，做出了禁止和处罚不正当行为的相关规定。

第五，在与体育运动相关知识财产权发生诉讼方面，日本体育运动团体规章做出了相关联的规定。例如，在日本竞技团体联盟的规约中，有关于体育运动员肖像权等的使用权、播映权（第96条）、公众送信权（第127条）、肖像等（第136条）的规定。在日本专业运动员棒球协约中，有关于播放许可权（第44条）、演出（第168条）等的规定。在专业棒球统一合同书中，有关于照片和演出（第16条）的相关规定。在《奥林匹克宪章》的第1章第7条中，有关于奥运会竞技比赛和奥运会资产权利的规定。在日本奥运会委员会（JOC）公认友好协助关系的基本要领纲要中，有关于选手的肖像权管理、选手对协助金支付的JOC运动员制度的规定。

第六，在体育运动代理人方面，《竞技团体联盟协约》第95条规定了，由日本专业棒球运动员会公认运动员代理人的规约。

4 体育运动团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民法》第34条关于法人的规定。在日本多数地区体育运动俱乐部，被看做是没有法人资格的社团，然而，体育运动竞争联盟是作为公益人已被许可。今后，体育运动团体将根据2006年的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的



法律,以及公益财团法人关于认定等方面制定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该法第2条的规定,从事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通过体育运动增强国民体质及身心健康的发展,丰富人的修养。

第二,根据特定的《非盈利活动促进法》,赋予特定非盈利活动团体的法人资格,从事以市民自由健全的发展和促进社会贡献为目的的活动。

第三,关于国内体育运动团体统一管理。包括对日本体育协会、日本奥运委员会、日本娱乐修养协会、日本残疾人体育运动协会等财团法人捐赠行为的管理。目前,在日本没有一个各团体的统一管理机构,决定设置要领纲要备案的是国家机关。另外,根据《振兴法》规定,日本体育协会和国家以及省市政府要共同举办全国性体育运动会,而JOC要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振兴国际规模的体育运动事业。为此,国家制定了和JOC要紧密联合的相关规定。

5 体育运动的安全

第一,根据《振兴法》的第16条规定,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为了防止登山事故、游泳事故和其他的体育运动事故的发生,采取必要的措施:完善相关设施的配备,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对防止事故的相关知识的普及。

第二,关于事故补偿制度。首先,《中央法》第15条规定,在学校的管理情况下,如果儿童学生受到灾害(受伤、疾病、残疾或者死亡)的影响,该儿童的保护者或者儿童、学生长到成年时,要对该学生进行灾害补偿。其次,如果不是在学校管理的情况下,在地区发生体育事故,将按照有关财团法人体育运动安全协会的体育运动安全保障、日本体育协会公认体育运动指导员综合保险等进行赔偿。

第三,按照以劳动者灾难补偿保险法为基础的有灾难的规定,对企业运动选手,特别是在运动竞赛中出现的灾害,根据灾害情况,在认定上按照适当的判断基准进行赔偿。

第四,关于事故责任。适用于《国家赔偿法》第1条和第2条,《民法》第415条、第709条、第715条以及第717条的规定。

6 体育运动和环境

第一,关于体验自然运动的振兴方面,《独立行政法人国内青少年教育振兴机构法》第11条、《学校教育法》第21条及第31条、《观光立国促进基本法》第23条均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还有相关的法律就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和加强环境教育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第二,关于完善地区修养法方面,《修养法》规定了利用业余时间来进行的体育活动、修养和娱乐、教养文化活动。并为了修养的多样化活动,建立了完善的综合机能保养设施,采取了发挥运动民间事业者能力等措施。

第三,关于围绕增强各地区多样化体育活动的法律。目前,日本是按照不同地区围绕不同特点体育活动举办体育运动会的状况,确定了定点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同时,根据促进地方定点城市地区体育条件的完善以及产业业务设施的再配置的相关法律,再确定教养文化设施。根据《多级分散性国土形成促进法》第30条规定,国家以及地方公共团体,通过开展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地区性交流,促进体育运动、娱乐修养活动的发展。同时,为了提高和增强地区间的多样性

交流,要采取必要的宣传措施。另外,该法还规定了振兴特定地区体育所必备的核心设施和体育运动或者娱乐修养设施。对于特定的农村地区,相关部门的行政法令还规定要在农林业等地区修建体育运动场或娱乐修养设施。另外,对农村余闲时间体育活动也制定了相关法律。

第四,根据《港湾法》第39条的规定,港湾地区的分区小船屋港区,要具备用于体育运动或者娱乐休养用的小船、内燃机小型机动船。另外,《海岸法》还规定了要完善和保护海岸环境,并适当用于开展公众体育活动。

第五,在森林促进保健机能相应的特定措施法中,对被认可的对公众具有保健作用的森林,做出了建立森林保健设施的规定。实施令规定,作为森林保健设施,必须包括体育运动、娱乐休养设施。

第六,奥运会规章规定,作为JOC的使命和任务,确定了环境问题的责任实施。另外,《奥运会活动议事21日程》被确定。

7 关于日本体育法体系的课题

综合以上有关日本体育法的现状,笔者认为:

第一,对于目前日本体育法的体系来说,《振兴法》存在着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需要许多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补充。为了使体育法的体系科学完善,有必要在全面整合、梳理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全新的体育基本法。

第二,在体育法体系中,《体育固有法》是对组织体育运动的社会实践规律的总结,同时,在不断发展的体育运动实践中,伴随《体育国家法》对体育运动的影响,无论是《体育固有法》还是《体育国家法》,都已经落后于体育运动实践的发展。因此,从总体上来说,体育法体系从构成上有必要进行调整,即《体育固有法》和《体育国家法》两者的关系是有必要进行调整的。进一步说,就是国家和体育运动团体的关系有必要加以重新确定。

第三,制定《振兴法》的直接目的是体育运动的振兴,但其他的法令则是以确定体育运动振兴以外的政策为目的,也有的作为体育运动的手段,超越了《振兴法》的条框。目前,现行的与体育运动相关的各个规定和各种措施、策略对重新制定或调整基本法有何作用和影响,将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重要课题。同时,尽管法律的目的不同,但是,根据构建全面的体育运动基本法为核心的体育法体系的需要,按照各个法规范的对象、层次和范围的不同,对其进行统一的整理却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按照《振兴法》第2条的规定,体育运动是以“运动竞赛以及身体运动、身心的健全发展作为目标”来定义的,身体运动时健康的增进、体力提高等是有着深刻的关联的,关联的法令也是存在的。

第五,在《振兴法》第3条中规定,以营利作为目的的体育运动的振兴是不作为对象的,也就是说业余体育运动的振兴,原则上是不予确定的,目前体育运动法的体系,主要是在《教育法》的体系下,对体育以及体育运动作一些规划,但是今后以体育运动作为中心的特殊法律体系,如何完善是有必要进行考虑的。

(下转第103页)



护未公开信息的,根据《TRIPS 协议》,未公开信息指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信息:一是信息是秘密的。笔者以为体育论文“*Idea*”属于秘密信息;二是信息具有商业上的价值。体育论文“*Idea*”能为所有人带来经济利益(科研经费、职称评审);三是合法控制信息的人为保守该信息的秘密,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体育论文“*Idea*”的自然人及法人均有权防止他人未经许可而以违背诚实商业行为的方式披露、获得或使用合法处于其控制下的该信息。再从体育论文“*Idea*”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权能来分析,教授的观点是正确的,体育论文“*Idea*”作为一种智力成果应该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5 结语

在经济、科技日益全球化的今天,体育论文“*Idea*”之创作与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密不可分。通过体育论文“*Idea*”事件,我们应该反思自身对知识产权意识的淡薄,认识到国内体育界教师和学生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贫乏,当务之急是知己知彼的培养和树立自身的知识产权意识,以智慧的、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形成尊重和理解智力劳动、崇尚创新的价值观,才能在国内外知识产权问题上争取主动,从而维护自身利益。体育教育界也必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贯穿于体育论文创作的整个过程。

倡议在高校体育教育中培养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意识的师资队伍,重视对学生知识产权意识的教育和培养,深入了解知识产权的功能和作用,提高学生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从法律到规范,建立一套严格的学术道德约束体系,树立学术荣辱观,教育学生遵守科研道德。

参考文献:

- [1] 上海译文出版社编.新英汉词典[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 [2] 百科名片[EB/OL].<http://baike.baidu.com/view/18255.htm>.
- [3] 张春燕.武术知识产权的权能及其保护机制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6(1)
- [4] 凌金铸.中美知识产权冲突与合作的影响[J].江海学刊,2005,3.
- [5] 李明德.美国对于思想观念提供权的保护[J].环球法律评论,2004,26(3)
- [6] 美威廉·M·兰德斯,理查德·A·波斯纳,金海军译.知识产权法与经济结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7] 吴汉东.知识产权保护论[EB/OL].<http://www.stcsm.gov.cn/learning/lesson/guanli/20031126/lesson-3.asp>.
- [8]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M].法律出版社,1998.
- [9] 寿步,刘兰.版权与专利领域中相关术语意译辨析[J].知识产权,2006(5).
- [10] Richard Rays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ing: Forms and Analysis, Edward A. Pisacreta and Kenneth A. Adler. Law Journal Press,1999-2008.
- [11] 陈佳强.著作权法中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的解读与重构[J].大连大学学报,2008.29(2)
- [12] 应振芳.思想、表达与知识产权[J].电子知识产权,2006.
- [13] 王太平.美国对创意的法律保护方法[J].<http://hi-baidu.com/xidea/blog/itenl/1807c09e95cb5atl2eddd4be.html>.
- [14] 张春燕,张厚福.体育知识产权研究进展[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5,31(1)

(责任编辑:陈建萍)

(上接第95页)

第六,根据目前的现状,受到地方分权化的影响,长期身体育运动政策的权限和财源方面,从国家到地方公共团体或者是体育运动团体有过渡转移的倾向。为了实现体育运动的机会平等,体育运动权的理念正逐步向国民广泛推广,国家和地方的权限和财源该怎样分配要进一步探讨,体育运动基本法的实施方针,还有必要明确。

8 结语

综上所述,从日本体育法体系的现状和课题的探讨分析来看,1961年制定的《振兴法》有关条文过于陈旧,已不适合日本体育发展的要求,有关理论也要进行调整。近年日本政府已清楚地认识到日本法体系以及基本法制定的不足。目前,日本为了进行大幅度的《振兴法》的改革,在2009年已把新的体育法律——《体育基本法》提交到日本国会进行审议。为了“体育基本法”的立法,日本笹川体育财团受日本文部省的委托以“关于从世界各国学习体育基本法”(10个国家体育政策)为题的论文在2010年11月出版发行。另外,日本文部省为了更进一步向世界各国体育基本法学习,又委托了日本笹川体育财团以“关于世界各国体育政策调查研究”(12个国家体育政策调查研究)为题目的论文预计2011年3

月末出版发行。日本政府认为,虽然世界各国国情文化有差异,但是通过“关于世界各国体育政策调查研究”将更多更广泛地从世界各国吸取精华,使日本体育基本法的立法和日本体育法体系的发展更加完善。

参考文献:

- [1] 日本国会.体育振兴法(最终修改).2007,law.e-gov.go.jp/htmlldata/S36/S36HO141.html.
- [2] 永井宪一.提案《体育基本法要纲》[R].日本体育法学会年报5号出版,1998.
- [3] 千叶正士.体育法学序说[M].日本:信山社出版,2001
- [4] 小笠原正.体育法学[M].日本:不磨书房出版,2005
- [5] 齐藤健司.日本体育法体系的现状和课题[R].亚洲体育法学会国际学术研究大会及日本体育法学会第17次大会,2009
- [6] 取访伸夫,小笠原正.体育安全管理[M].日本:株式会社协会,2009

(责任编辑:陈建萍)